

水璇璣

〔香港〕严沁



水 琉 璃

[香港]严 沁

花城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虞 莅
装帧设计：金 日
责任技编：赵 琪

本书原出版者为香港博益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。征得原出版者同意，由本社修订重版。

水 琉 璃
〔香港〕严 泌

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十一号)

广 东 科 普 印 刷 厂 印 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50,000字

1989年11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2次印刷

ISBN 7—5360—0544—X/I·495

定 价：3.45元

内 容 提 要

翡翠和可宜，漂亮而聪慧的两位职业女性，在她们的生活中，却各有一段凄清的恋情。

电视台节目部总监田哲人一直视自己的助手可宜为知己，两人热恋多年。虽然哲人总下不了离婚的决心，可宜却不计较这种无名分无结果的关系，尽情地享受着醉心的爱情。然而现实终于使她醒悟，哲人要对妻子儿女负责，不可能真正属于她，她将怎样抉择？

翡翠的未婚夫原是花花公子，就在他圆心转意之际死于仇人的枪下。三年来，感情的死结始终缠绕着翡翠，使她既折磨自己同时也折磨着最爱她的男子。然而仇战的出现，令她的感情再度掀起波澜……

宿玉从银行大厦走出来，整天忙碌的工作令她下意识的透一口气，虽然外表看来她依然清新光鲜。

她是这间美资银行的公关经理，每天要应付各种各样的人，要面露笑容，八面玲珑。她很称职，已做了五年，从她二十一岁那年开始。私底下，她决不笑面迎人，可以说有点冷傲，有点孤僻。所以别人都以为她夜晚一定应酬多多。其实她总在家里，要不然就跟她唯一的好朋友叶可宜喝杯酒，聊一阵天。

她的私生活可以说是单调的。

正预备去停车场取车，有人大叫着她的名字。她看见一辆红色跑车停在面前。

“Jade，总算赶得上接你。”是叶可宜。名字响当当的电视台女监制，一个略带男孩子气的爽朗女孩。

宿玉立刻上车。在这个时候见到可宜是开心的事。

“这么有空？”宿玉问。

“开了整天工作会议，闷得我酒瘾大发。”

宿玉微微一笑。不必再用言语，她们根本心意相通。谁陪伴谁已根本不是问题，她们的友谊水乳交融。

“阿哲呢？”宿玉突然问。

“谁知道？也许正在忙，也许回家陪太太女儿，”可宜洒脱地耸耸肩，“谁知道。”

“每个女人都有烦恼，区别只是多与少、大与小。”宿玉轻叹，“漂亮的女人尤其麻烦些。”

“我现在只想事业。”可宜说。

“我又何尝不是？”宿玉摇摇头，很无可奈何，“这是逼上梁山。”

“韦天白还是烦你？”

“不能说烦，他是殷勤。”宿玉很公平，“像他这么好条件的男人如果愿意，哪怕没有大把女人前仆后继？”

“他守身如‘玉’。”可宜强调那个玉字。

宿玉没出声，也不表示什么。这件感情上的纠结要追溯到十年前，而十年中所发生的一切她埋藏都来不及，哪儿还敢去想？

“是不是认识他时已太迟？”可宜又问。

“没有缘分吧！”宿玉淡淡地说。

已到了她们常来的酒廊，门口有代客泊车的人，她们轻松地走进去。

一个卡位，两杯淡酒，竟然相对无言。

“你有心事？可宜。”宿玉问。

“天下凡人都有心事，我怎能例外？”

“还是解不开心中结？”

“有可能解开吗？”可宜反问。

“阿哲从来不表示？”

“不想逼他。二十八岁，还不算太老吧？”可宜笑。

“他太太的态度呢？”

“我跟她依然是好朋友。”可宜耸耸肩，“新思想令我们两个女人之间没有争执，很能和平共处。”

“她当然早知道你和阿哲的事。”

“应该是。她对我依然很好。”

“难得的女人。”宿玉笑，“也是厉害的女人。”

“不要这么说她，她有她的难处。”可宜立刻说，“哪一个女人不想单独拥有丈夫呢？”

“可宜，你太善良。”

“Jade，爱上别人的丈夫始终有内疚，可是——我放不下田哲人，真话。”

“如果你真的把心一横，抢了她的丈夫倒也是引刀一快之事。”

“我狠不下心，她没有独立生活的条件，她只是一个家庭主妇。”可宜说。

“这年头女强人最惨，因为人人认为你有受折磨、受打击、受挫折的条件。我宁愿是弱女子。”

“女强人弱女子各有自己的痛苦，”可宜喝一口酒，“女人都是一样。”

“女人是水做的。”宿玉笑。

有人走过来，拍拍宿玉的肩。

“翡翠，料到你在这儿。”是个高大轩昂的男人，三十岁出头，很体面的衣着。

“翡翠”是宿玉的英文名字“Jade”，很多朋友都这么叫她，包括这个韦天白。

“紧追盯人术？”可宜笑起来。

“哲人呢？”天白自顾自的坐在宿玉身边。

“他不像你，他是个大男人。”可宜说。提起田哲人，她总是表现得这么淡然。

“我也是大男人，只不过见到翡翠就低了一截。”天白微笑的望着宿玉。

“这叫做一物治一物。”可宜笑。

宿玉不讲话。在天白面前她总是沉默的时候多。天白比她大八岁，他们可以说是青梅竹马，但是——宿玉总能强烈地感觉到他们之间的隔膜。

“你们不是要讲悄悄话吧？”天白说。

“我们有什么事你不知道？”可宜反问，“你看着翡翠长大的，我在你面前也像水晶般无可遁形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怕你们嫌我烦。”

“疑心病重。”可宜骂，“下次你可以不必来。”

天白颇尴尬地又望着宿玉笑。

“你今天又能提早下班，你那盘比生命更重要的生意呢？”可宜略带讽刺。

“别说得我这么市侩，我只是努力工作，”天白立刻说，“男人创业最重要，将来要养老婆子女的。”

“你现在也养得起有余，提起做飞机零件总代理的韦天白，恐怕城中无人不知。”

“只因为是独门生意而已。”他颇自谦。

又坐了一阵，宿玉始终不说话，气氛有点闷。

“你想到哪儿晚餐？”可宜问宿玉。

“回家。”

“别扫兴。我们去吃毛肚火锅好不好？你一向最喜欢的

那一家。”可宜说。

“没订位，恐怕吃不成。”

“这天下第一无敌锅真麻烦，”可宜也忍不住说，“没订位，吃不成。去早去晚也吃不成，还有，毛肚平均分配，每桌只能有半斤，老板又骄傲得要命，在那儿连猜拳都不许，否则不卖。”

“你说那家家庭式的‘宁记’？”天白问。

“除了‘宁记’还有谁？这天下第一无敌（无底）锅还是赵茶房赵宁取的呢。”

“我打电话去问问，或者有位子。”天白说去就去。

“怎么不说话？”可宜问。

“没情绪。没料到他会来。”

“每天不见你一次他会睡不着。”可宜笑。

“我们家住两隔壁。”宿玉笑起来。

“我也不明白，韦天白有什么不好？”可宜压低了声音，“千依百顺，一切以你为主，又情深似海，你却完全无动于中。”

宿玉低下头沉思一阵，拿起酒杯仰头一饮而尽。

“你——还是对英之浩不能释然？”可宜无奈问。

宿玉微微皱眉，天白兴冲冲地走回来。

“我们可以去，我求到一张四个人的桌子。”他说，“我也打电话通知田哲人了，他直接去‘宁记’。”

可宜盯着宿玉，一副非要她去不可的神情。

“走吧！”宿玉站起来，“去晚了怕真的吃不成。”

可宜向天白眨眨眼，做一个“你得谢我”的表情。

到了“宁记”，田哲人已先坐在那儿。

他是电视台节目部总监，一个很有才气、很上进的男人。个子并不高，但有一张十分有性格的面孔，一眼望去，给人一种诚实可靠的感觉。

他用眼光迎着可宜，直到她坐在他身边。

“好吗？开完会就不见了你。”非常真挚的关心。

“跟翡翠喝了杯酒。”她简单地说，“女人容易情绪低落，失去斗志，时时需要充电。”

“喝酒是充电？”哲人轻声问。

可宜望着他，无可奈何地耸耸肩。

“我只喝了一杯。”她说。

“我给你假期；你该休息一下。”他体贴地说。

“我赞成。”宿玉在哲人面前活泼很多，“我们一起去，去美国。”

天白微微皱眉，立刻又开展。

“我想一想。”可宜不置可否。

“我下个月有假，说好了一定去。”宿玉的声音提得很高，有一点“故意”似的。

可宜看看她又看看天白，摇摇头。

“Jade就是这么孩子气。”她说。

毛肚火锅被安置好，浮着红红辣油的汤底加上鸡血豆腐都在翻滚，香味直溢出两丈远。

“我们开动吧！”哲人先拿起筷子。在四个人当中；以他的年纪最大，三十八岁，他也以大哥自居。

于是大家稀里呼噜地吃起来，辣得大家眼泪鼻涕齐来。宿玉也愈来愈开朗了。

“我们又吃葱又吃蒜，等会儿到disco去熏人如何？”她兴奋地说。

“我赞成。”可宜叫。

天白当然点头。哲人却歉然说：

“我还有点事——”他看到六只眼睛都集中在他脸上，但——他还是说下去，“女儿六岁生日，我答应九点钟回去替她切蛋糕。”

话是对大家讲的，眼睛却望着可宜。

“不勉强你。”可宜善解人意，温柔地摇头，“三个人去也可以玩得很开心。”

“或者——十一点左右我再赶来。”哲人歉意更深。

可宜捉住他的手，坦然地摇头。

“你陪女儿。来日方长。”

宿玉为自己倒一杯薄荷酒带回卧室慢慢喝。

她并不嗜酒，心情烦闷时才喝一杯。

刚从disco回来，疯狂地跳了一阵之后，情绪依然低落——其实从两年前英之浩那件事之后，她从来没有真正开心过。天白用探索深思的眸子望着她时，她更觉得。

一个人人认为有极好条件的男人，她的感觉只是麻木，她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。

在酒廊里可宜提到英之浩——她心中永恒的一个大疤痕。注定了她今夜不能快乐。十六岁认识之浩，是她的初恋，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一次恋爱，但是之浩——之浩——她一口喝完杯中酒，脸颊突然变红，这两年来，她简直不敢想这三个字、不敢想这个人。

事情怎么会变成那样可怕呢？她有错吗？想不到机场一

别，竟——竟——她双手冒出冷汗，再也无法在屋子里坐，跳起来冲出卧室。

还在看电视的母亲意外地望着连拖鞋也不穿的她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没有——”宿玉有点窘，“我听见外面有声音，出来看看，以为有客人来。”

“这么晚还会有客人？”母亲笑。母亲是慈母，非常疼宿玉姐妹——宿玉还有个已出嫁的姐姐宿曼。

“爸爸睡了？”

“是——”母亲拖长了声音又皱皱眉。

“又跟你顶嘴？”

“他是这个脾气，主观太强。”母亲淡然说。

“又是因为我？”宿玉倒是很了解。

“你爸爸不喜欢你晚回家。”

“爸爸是老古董。”

“韦天白送你回来的？”母亲试探。

“碰到而已。”宿玉耸耸肩，“我们又住两隔壁。”

“他是在追你，是不？”

“谁知道？”宿玉不想回答，这是件烦人的事，“我一向只当他是大哥哥。”

“大哥哥会对你这么好？”

“他看着我长大的。”

“别这么固执，天白有什么不好？又有事业基础，我们又了解他的底细。”

“爸爸听见一定骂你。”宿玉笑着，“你就急于把我嫁出去，爸就怕我出嫁，看看我的腰链、脚链，爸爸就是要把我锁在家

里。”

“你爸爸心理变态，锁女儿在家，”母亲自顾自地骂着，“你都二十六岁了。”

“有什么办法？到三十六岁没有适当的对象也嫁不出去的。”

母亲凝视她半晌。

“还放不下那个姓英的？”

“别跟我提这件事，”宿玉的脸变了色，声音也提高了，“我不想再提。”

“人都去了两年，还有什么放不下的？不是说一了百了吗？何况那姓英的我从来不喜欢，一副标准花花公子的模样……”

“我不想听，你别说了。”宿玉尖叫。眼睛也红了起来。

为什么今夜所有的人都跟她提英之浩呢？莫非她应受此折磨？这件事其实不是她的错啊！

“不说就是。我希望你考虑一下天白。”母亲叹一口气，“天白的妈妈不知道多喜欢你。”

宿玉喘着气，好半天才说：

“那是她自己的事，与我无关。”

“现在要找天白般的对象，打着灯笼也困难。”母亲苦口婆心，“不错，你的条件是好，但比你更好的也有，难得天白这么专一痴心……”

“姐夫——最近如何？”宿玉硬生生转开话题。

“还不是老样子，”母亲又叹口气，不再讲宿玉的事，“这个男人会赚钱，但花天酒地，你姐姐管不了。”

“姐夫是你们二老认可的。”

“那个时候的确人很好，和现在不同，”母亲摇头，“哪家

父母不希望女儿嫁得好？谁知道他怎么会变。”

“姐姐怎么好久不回来？”

“她大感冒还没好。过几天她会带仔仔回来住几天。”

“姐夫肯吗？”

“他到日本谈生意。”

“其实我觉得怀疑，姐夫又不跟日本人做生意，为什么每个月往日本跑几次？贪机票便宜？”宿玉问。

“别乱说，被宿曼听到生气。”母亲喝止。

“别傻了，妈妈。难道你以为姐姐真不知道姐夫的事？”
宿玉问。

母亲呆一呆，无言以对。她是个旧式女人，可不懂那么多转弯抹角的事。

“那——怎么行？”她叫起来，“阿曼怎么受得了？”

“受不了也得受，谁叫他是她丈夫？”宿玉说，“妈，你难过的是因为姐夫是你和爸爸选的？”

“阿曼不像个苦命的女人。”

“她当然不是。”宿玉说，“她居住一流、享受一流，姐夫任她用钱、任她买东西，怎么能说苦命？她只能说是个不快乐的女人。”

“阿曼——不快乐？她没有说过。”母亲喃喃地说。

“她不想令你们二老难过。我知道她忍得厉害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她告诉你的？”

“姐姐是打落牙齿和血吞的人，怎么会告诉我？”

母亲怔怔地思索半晌。

“算了，那我宁愿你不嫁人，在家里陪着我们，至少你不会不快乐。”她说。

然而世上哪儿有永驻的快乐呢？阴晴圆缺，浪高浪沉，谁又能控制得住？

“爸爸有先见之明，所以给我加上黄金腰链、脚链。”宿玉笑。

“你爸爸只是不喜欢那个姓英的。”

“妈……”

“难道不是真话？为着你跟那个姓英的，你爸被你气哭了几次。”

“爸爸会哭？”

“怎么不会？只是没到伤心处。”母亲白她一眼。

宿玉默然。

之浩和她之间的事不止父亲会哭，她想起来也会哭，谁的错呢？命运的安排吗？也未免太残酷了。

“你说下个月去美国？”母亲问。

“有这打算。”

“自己去？”

“希望可宜能同行。”

“跟旅行团？”

“不。只去纽约，一星期就回来。”宿玉说。脸色淡然，没有一丝表情。

“纽约——”母亲脸色变了，“公事？或是……”

“我睡觉了。”宿玉猛然站起来。

“是姓英的两周年忌辰？”母亲的话追着来。

宿玉的眼泪已滴下来。她冲进卧室，眼泪已像河水破堤而出。

之浩的死——是她永恒的心结。二十九岁的人怎么就这

样——冤枉的去了？她不甘心，真的不甘心，永远不甘心。

泪水湿透了枕头，她已模模糊糊地睡着。晨光令她醒来，她看见镜中自己浮肿的脸、浮肿的眼睛。

她叹一口气。尽管心中有死结，工作还是要继续。她用薄彩掩饰了一切，平静地出门上班。

电梯门外，她看见天白。

“早。我便车送你上班。”他温和地说。

当然不是顺便，这是他的心意。她知道，但不感动。感情是绝对残忍的，不接受就不接受，甚至还有小小反感。

坐上他的车，她一直沉默。

“在我面前你话很少。”他说。

她微微一笑，不置可否。

“我——至少不令你讨厌，是不是？”

“当然是。”

“你和可宜、哲人都很谈得来，惟独对我沉默，是不是有原因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‘不知道’是什么意思？”他微笑。

“不知道就是不知道。”她想一想，“或许——无缘。”

“无缘？！”他呆怔一下，“你肯定？”

可宜回到家里笑容就自然消失。

家，给她一种极大的无形压力，虽然父母爱她，姐妹兄弟爱她，然而过分的关爱，令她受不了。回到家里，笑容自然就没有了，习惯性的。

“下午有美国长途电话找你。”哥坐在那儿看报纸。

“嗯。”她应一声就回房。

当然她知道是谁打来的电话，除了陆大卫还有谁呢？大卫对她相当好，又有极好的事业基础，但——总觉差那么一点点，以致三年来，她总是不冷不热地对他。

“你不回陆大卫电话？”母亲伸进头来。

“若有事他会再打来。”她淡淡地说。

“你怎么一点也不热心？是你自己的事啊！”母亲的语气颇为不满。

“怎么热心？每个月往美国跑一次？”

母亲摇着头，面色不悦地退出去。

这就是对可宜的压力。

家里每个人都恨不得她快点嫁出去，仿佛她再留在家里就阻碍地球转一样。妹妹比她先出嫁，这并不代表什么，二十八岁，在现代女性讲来并不算迟婚。当然，她知道家人反对的是哲人。

哲人——她的心有点乱。说她完全不介意哲人的太太儿女是假的。但二十一岁初出道的她就跟当时做编导的他做事，一做七年多，除了对哲人的崇敬外，那份感情已牢不可破。有时想想，真的把心一横把哲人抢过来就算了，却又狠不下心。哲人太太是个善良的老实人，她不想令她下半辈子无依靠。哲人一再表示过，只要她愿意，他可以随时离婚娶她。然而这“愿意”两字又怎么出得了口？

宿玉说得对，善良人注定自己多吃些苦头，何况三个都是善良人，该怎么办呢？

嫁给美国的陆大卫，一走了之是好办法，可以干手净脚的。但是一辈子对着一个毫无感情的人，她想起来都会发